# 2024年在细雨中呼喊读后感(汇总14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：2025-01-04

*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，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，应以写“体会”为主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在细雨中呼喊读后感篇一《在细雨中呼喊》是作者余华发表于...*

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，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，应以写“体会”为主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**在细雨中呼喊读后感篇一**

《在细雨中呼喊》是作者余华发表于1991年的第一篇长篇小说。余华因这部小说于2024年3月荣获法兰西文学和艺术骑士勋章。这是一本关于记忆的书。我认为作者表达的是对过去的追忆和反省以及对未来的憧憬。当我们无法探测深不可知的的未来时，过去就成了我们深切的慰藉。

故事大概发生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中国。小说以第一人称“我”孙光林展开叙述。在那个将爱包裹的年代里，“我”饱尝了时代的艰辛和不幸。

在那个年代里，人与人之间的沟通是非常荒谬的，像是嘴上铐着枷锁。孙光林出生在一个贫穷的家庭，在那个年代农民百姓大部分是揭不开锅的，经常是吃了上顿没下顿。父亲孙广才是个粗俗霸道的农民，有一天父亲上了村里粗枝大叶的寡妇的床，从此一发不可收拾。弟弟孙光明死于溺水。一连串的事情让这个家支离破碎，于是“我”被卖给了军人王立强。

新环境给了“我”暂时的安慰之后，在“我”心中慢慢产生了温暖。但父亲因犯错被人抓住小辫子，再难做人自杀而死。常年体弱多病的母亲却独自回了娘家，将“我”抛弃在码头。“我”无法想象今后该如何生活。

于是“我”想到了南门，曾今的家让“我”产生了一丝欣慰。我收拾简单的行李和沉甸甸的希望踏上了回家之路。在一个分岔路口，“我”遇到了爷爷孙有元，可悲的是祖孙两竟不认识了，故事结束在细雨中的分岔路口。

小说的基调应该是沉重的，但其中不乏幽默诙谐的片段。小说在讲到青少年时期的“我”和小伙伴关于“性”时，作者极其幽默有趣的向读者娓娓道来，让人忍俊不禁。

书里写了许多死：弟弟的死，苏宇的死，祖父的死，父亲的死，母亲的死，养父的死，不同死亡却有着相同的感受：死亡是一种解脱，也是一种回归。当我看到那么多人死去时，心里有一丝悲痛之余，也多了份释然。哭过之后，生活还得继续，可还得继续受。不管生活给了人们多大压力，多大麻烦，人与人之间应该深情，和谐，永远保持那种善良去关怀这个美好有不美好的世界。随着年华的逝去，青春不再，但我们的心应该永葆青春，用最真挚的情感去感受这个世界的冷冷暖暖，酸甜苦辣，世事变迁等等。

小说在在悲惨结局中结束，给人以无尽的遐想，“我”与祖父孙有元之后到底会发生什么？“我”回到家之后，迎接“我”的命运到底是什么？一次次被人抛弃并不可怕，最重要的是勇于接纳自己，但我们被这个时代折磨的体无完肤时，学会逆来顺受，知足常乐！当岁月的痕迹在我们的脸上留下无情的伤疤时，我们的内心已拥有足够的豁达和宽容。当我们回头看看自己走的路是，发现它是那么的美妙！

人，首先是活着，可不能仅仅是活着！

**在细雨中呼喊读后感篇二**

礼物就是一次美好的回忆，它使你记忆犹新。

礼物就是一杯香浓的咖啡，它令你意犹未尽。

礼物就是一个神秘的东西，他令你满怀惊喜。

《最想要的礼物》是一本令我读它有回味无穷的心情的书。我读着它，就像是在拆一件神秘的礼物，怀着惊喜往下读。这本书像一个画家，描绘出我好奇的表情;像一个诗人，写出我惊喜的神情;还像一个歌唱家，唱出我欢快的心情。

主人公大碗能把每一次生日搞成爸妈的受难日，是一个又臭又倔的小姑娘。而妹妹小碟是一个漂亮讨人爱的小姑娘。于是，因某种原因，爸妈把大碗支配到寄宿学校，但13岁回家过生日时，大碗才知道，亲情是多么重要。

我气小碟，他怎么能把大碗不放在眼里，怎莫能威胁大碗，怎么能对大碗指指点点，把大碗当仆人，直呼其名，;连声姐姐都不叫。我气大碗，怎么能忍气吞声。我气爸妈，怎么能把爱统统给了小碟。我要是小碟，我会和姐姐和平共处，互相帮助，后退一步海阔天空嘛!我要是大碗，我不会忍着受气，而是会和小碟、爸妈讲道理，让小碟不再欺负我，让爸妈相信我。我要是爸爸，我会和小碗小碟一起做游戏。我要是妈妈，我会跟对待小碟一样对待大碗，不强迫大碗，把爱平均分给他们两个。经过了许多事情，大家都开始珍惜亲情，最后他们又变成了幸福的一家。

当我翻过最后一页时，我想我懂得了一个道理：亲情是不可分割的，亲情是用来维护的，我们要珍惜现在的亲人。如果还没有做到，那就请开始相亲相爱的第一步吧!

**在细雨中呼喊读后感篇三**

没有特定的时间和空间概念是否让人觉得真实。

因为《活着》认识的余华，所以便想看看他的其他长篇，于是看完了《在细雨中呼喊》。刚开始看的时候觉得这本书没有丝毫逻辑，也许是因为我记忆力不好，所以全部看完后又大概的看了看才了解了它的大概框架。这本书以孙光林的角度来写他周围的人发生的事情，不是按照时间顺序，也不是先写某个人再写某个人，总觉得作者好像想写什么就写什么。给我的感觉就是天马行空，好像真实发生一样。

我不喜欢他的父亲孙广才。其实这本书的每个人物几乎都是比较负面的，但是我最为不喜欢的还是他。按照小说顺序来说，当他的儿子孙光明因为救人而牺牲了时，他并没有一丝的悲伤反而希望利用这个机会让自己发达起来，后来得知没有希望后，竟然又去被救的人家要钱。他还把自己的二儿子送给别人，除了父亲无能，我实在想不出其他的缘由。这些情节反映出的父亲形象着实让人感到悲哀。他的当家人形象也是十分糟糕，他与同村的寡妇牵扯不清，从家里拿很多东西送予那个寡妇。他的好色不仅仅体现在这里，他骚扰自己儿子的未婚妻，导致儿子被退婚，孙光平直到二十四岁才找到一个岳父瘫痪在床。孙广才不仅仅做了这些事，他对他父亲的态度也是十分恶劣，“我父亲后来就让祖父坐在一把小椅子上，我的祖父在吃饭时只能看到桌上的碗，看不到碗中的菜。”当我看到这句话时，心里感到极其心酸，孙广才就是这样苛刻的对待他那亲生的父亲的啊。

孙光林的经历很多，但父亲始终占了很多的篇幅。他的祖父所占的篇幅也不少，我依旧费解为什么他的祖母会嫁给他的祖父，也许是因为在当时算是合适吧，作者没有细写。孙光林离开南门后的事情也没有写，只是写了一些南门和孙荡的人和事。后来写他父亲给他写信跟他说孙光平砍他，可是作者并没有写孙光林的反应，我猜也许是一笑置之吧。

读长篇小说也就是读很多人的故事吧，莫言曾说过写长篇小说的人内心会有巨大的框架，复杂的人物关系都可以处理的很好。我想，这本书的每个人物都很丰满，情节也很生动，应该符合他所说的那个标准吧。

我喜欢这本书，若干后也许会有不一样的理解。

**在细雨中呼喊读后感篇四**

最近看了一本书，写天界和魔界的，具体的说，是写路西法和米迦勒的。

书名是《天神右翼》。

看完后，我不得不说，天籁纸鸢的文笔很好，非常的好。华丽优雅，有着不寻常的惊心动魄和黯然销魂。

难以言语的揪心，难以放下的感情，贯穿着整个文章，冷血如我的人都不禁为文中的角色落泪不止。

无论是现实的承诺，还是回忆的水晶球，都少不了那一声“伊撒尔……”

米迦勒却依旧苦苦守着自己的感情，不肯放开。他不怕坦白自己爱上父亲，更不会逃避自己的责任。我不得不动容于他的感情，虽然我否认乱伦这种事情，可是却不停的暗示自己，米迦勒什么都不知道，当时他什么都不知道啊!这一切不能怪他。也不可以怪路西法，他爱神，他没有错啊。

终于明白玛门的当时的慌乱、紧张、压抑以及伤痛。虽然这些对于魔族和神族来说，并不是什么很值得羞愧的事情，但是玛门不能接受的是，米迦勒爱的是自己的父亲，路西法。在玛门的心里，路西法就是他的神。

现在想想看，玛门和伊撒尔有着一样的经历，他们两个爱的人都爱上了自己的父亲。爱到不可挽留的地步，爱到自己心碎却仍然要扬起笑容。有时候他们的爱是一种枷锁，锁住了被爱者的身，却锁不到被爱者的心。

曼珠沙华，妖艳，美丽，却有着浓浓的绝望。

如果当年，伊撒尔知道了一切，那么路西法，你可愿带着他堕天呢?

如果当年，路西法诉说了一切，那么伊萨尔，你可愿随着他堕天呢?

**在细雨中呼喊读后感篇五**

很早看过余华的《活着》和《兄弟》，心被故事牢牢吸引，随着书里的人或哭或笑，而没有注意写书的余华。近来读他写的在细雨中呼喊，里面的很多句子都让我反复默读，不由得佩服这个余华，同样的汉字，经过他的排列，就有了不同的味道。这让我想起很早看余光中散文和诗歌时的感慨，他对文字的驾驭让我有很美得感受。

文字在余华这里，不再是符号，而是一只画笔，他用这只画笔细腻的描画出一幅幅场景，在这些场景里，似乎能感受到时间的流动，能看到人性扭曲的丑陋，也能看到人性中善的温暖，在绝望中也蕴含着希望。

我看到孤独敏感的孩子对爱和友谊的渴望。医生用手掌抚摸额头来了解小患者的体温，对于一个孤独的孩子来说却是亲切感人的抚摸，因为对爱的抚摸的期待，使这个孩子躁动而且更加孤独。

这个孩子能看到祖父慈祥的目光，也能看到养父羞愧而又疼爱的目光。这些，都温暖着他幼小善感的心。

六岁的鲁鲁，用想象中的哥哥来保护自己，与生活做着抗争，妈妈粗鲁的态度也不能打消他对妈妈的依恋。一想到书上写着鲁鲁在监狱外面的大树下风餐露宿，因为能和妈妈的目光相遇而欣喜时，我就不由得哽咽。妈妈，是家，是温暖，幼小的鲁鲁知道这些，所以，不管怎么样，他不离开妈妈。

书里写了弟弟的死，苏宇的死，祖父的死，父亲的死，母亲的死，养父的死，不同的死亡方式却有同样的感觉：死亡是一种解脱，是一种回归。所以，看到这些人一个个死去的时候，我眼里有泪，心里却不再恐惧。哭的时候要大哭，哭完，生活还要继续。

不管生活怎么样，人应该深情，温柔，真挚的去爱身边的家人和朋友，用心里的善来体恤他们，怜爱他们，理解他们而不是抱怨憎恨和伤害。

为什么有的人会被生活淹没，有的人却能挣扎出来，我想，这需要一种力量，这种力量，不仅仅是对活着的热切渴望，更重要的是来自对爱的呼喊和渴望。

我期望随着年华的逝去，我能有一双清澈，透明，温暖的眼睛，而不是那种混浊，麻木，冷漠的眼睛。

人，首先要活着，可不能仅仅只是活着。

**在细雨中呼喊读后感篇六**

时隔多年以后，我依然保存着这本作业簿，可陈旧的作业簿所散发出来的霉味，让我难以清晰地去感受当初立誓偿还的心情，取而代之的是微微的惊讶。这惊讶的出现，使我会想起了南门的柳树。我记得在一个初春的早晨，突然惊讶地发现枯干的树枝上布满了嫩绿的新芽。这无疑是属于美好的情景，多年后在记忆里重现时，竟然和暗示昔日屈辱的语文作业簿紧密相连。也许是记忆吧，记忆超越了尘世的恩怨之后，独自来到了。

《在细雨中呼喊》，让我不断温习地过去，温暖抑或残忍的。很多感觉，来不及表达出来，也不知道如何地将其化为文字，很多别人的评论已经将我的感受表达得淋漓尽致。我再怎么写也写不出那样深刻犀利的文字，而那些由此的引起的有关回忆的一起着实令我惶恐。

在读《细雨中呼喊》时，我第一次有性别意识，觉得男生看这本书，或许会理解更加深刻，更能产生共鸣。余华是男的，孙广林是男的，《在细雨中呼喊》着实是一个男权语言的体系，特别是关于男性情欲的泛滥。在看别人的评论时，忍不住问自己是否适合读余华的书?《在细雨中呼喊》揭露了太多我忽略的细节，那些视若无睹的人性弱点被搬到大庭广众之下。。。。。情欲的泛滥，道德的沦丧………………我无法想象，也无法理解。也许这种东西需要一定的人生阅历后才能有所感受吧，非现时的我所能掌握。其实最近我有些厌倦了思考。人类一思考，上帝就发笑。故事中某些人某些事，想起那些飘忽人烟的往事，心痛不已。在《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》中，站在一个无道德评判标准的角度，我开始理解你。这么多年过来，我以为自己可以轻松地看待那些不堪回首的往事，可是不行，任何捕风捉影的声息都会轻易将我打败。。。《在细雨中呼喊》再一次来揭露我的伤疤，难道要向逐渐走向成熟的我宣誓一个普遍的道理吗?你只是你，一个普通人，你的弱点推而广之，比比皆是，我又何必揪着不放呢?其实我何尝不想拥有的只是美好的回忆，将你的过错随着你的离去而释怀呢?可是我真的做不到，我知道我在作茧自缚，爱的力量压过一切，却抵不过偶然的丝丝碎语。。。。

**在细雨中呼喊读后感篇七**

很早看过余华的《活着》和《兄弟》，心被故事牢牢吸引，随着书里的人或哭或笑，而没有注意写书的余华。近来读他写的《在细雨中呼喊》，里面的很多句子都让我反复默读，不由得佩服这个余华，同样的汉字，经过他的排列，就有了不同的味道。这让我想起很早看余光中散文和诗歌时的感慨，他对文字的驾驭让我有很美得感受。

文字在余华这里，不再是符号，而是一只画笔，他用这只画笔细腻的描画出一幅幅场景，在这些场景里，似乎能感受到时间的流动，能看到人性扭曲的丑陋，也能看到人性中善的温暖，在绝望中也蕴含着希望。

我看到孤独敏感的孩子对爱和友谊的渴望。医生用手掌抚摸额头来了解小患者的体温，对于一个孤独的孩子来说却是亲切感人的抚摸，因为对爱的抚摸的期待，使这个孩子躁动而且更加孤独。

这个孩子能看到祖父慈祥的目光，也能看到养父羞愧而又疼爱的目光。这些，都温暖着他幼小善感的心。

六岁的鲁鲁，用想象中的哥哥来保护自己，与生活做着抗争，妈妈粗鲁的态度也不能打消他对妈妈的依恋。一想到书上写着鲁鲁在监狱外面的大树下风餐露宿，因为能和妈妈的目光相遇而欣喜时，我就不由得哽咽。妈妈，是家，是温暖，幼小的鲁鲁知道这些，所以，不管怎么样，他不离开妈妈。

书里写了弟弟的死，苏宇的死，祖父的死，父亲的死，母亲的死，养父的死，不同的`死亡方式却有同样的感觉：死亡是一种解脱，是一种回归。所以，看到这些人一个个死去的时候，我眼里有泪，心里却不再恐惧。哭的时候要大哭，哭完，生活还要继续。

不管生活怎么样，人应该深情，温柔，真挚的去爱身边的家人和朋友，用心里的善来体恤他们，怜爱他们，理解他们而不是抱怨憎恨和伤害。

为什么有的人会被生活淹没，有的人却能挣扎出来，我想，这需要一种力量，这种力量，不仅仅是对活着的热切渴望，更重要的是来自对爱的呼喊和渴望。

我期望随着年华的逝去，我能有一双清澈，透明，温暖的眼睛，而不是那种混浊，麻木，冷漠的眼睛。

人，首先要活着，可不能仅仅只是活着。

文档为doc格式。

**在细雨中呼喊读后感篇八**

汪曾祺老先生的作品我读得不多，记得在20\_\_年吧，我在自学中山大学的汉语言文学课程中，第一次读到《受戒》一文，一口气我接连读了三遍，感觉只有两个字：纯美!

文章讲述的是一个小和尚——明海和一个和尚庙——荸荠庵的零碎琐事，信手拈来，不事雕琢，平常之极。整篇文章没有深奥的人生哲理;没有轰轰烈烈、可歌可泣的事件;没有高大光辉的人物形象，却处处充满浓浓的乡土气息和人情味。清新隽永、悠远绵长!

和尚出家不是因为贫穷、走投无路才遁入空门，当和尚也要有关系、要有必须的门槛：“当和尚也不容易，一要面如朗月，二要声如钟磬，三要聪明记性好。还要认得字读过书”，当和尚还能够赚钱，经营产业、娶老婆……。说白了当和尚其实就是一种职业，而且是好职业!

没有僧人的苦行修持，没有出家人的清心寡欲，“他们吃肉不瞒人。年下也杀猪，杀猪就在大殿上”，“三师父仁渡一刀子下去，鲜红的猪血就带着很多沫子喷出来”，“能够收租、放债”，“能够赌钱、能够有相好的，而且不止一个”，“不兴做什么早课、晚课，这三声磬就全都代替了。然后，挑水，喂猪”。乍一看来有点离经叛道，有违清规，却是世俗人情，人间烟火，饮食男女。和尚们过的是一种慵懒闲适的生活，与世无争，率性随意，自给自足，不是世俗人家，胜似世俗人家!

“捆猪的时候，猪也是没命地叫。跟在家人不一样的，是多一道仪式，要给即将升天的猪念一道“往生咒”，并且总是老师叔念，神情很庄重：“……一切胎生、卵生、息生，来从虚空来，还归虚空去往生再世，皆当欢喜。南无阿弥陀佛!”令人忍俊不禁之余笑话和尚的迂腐!受戒烧戒疤太疼，山东和尚骂人了：“俺日你奶奶的，俺不烧了!”活脱脱的村野俗夫!这是真的吗?我想就应是真的，起码是存在这种生活方式的!和尚也是人啊。

小和尚明子英俊聪明，好学多才，又纯朴老实。“得了半套《芥子园》，照着描，画得跟活的一样”。而小英子则是一个美丽、伶俐、敢爱敢恨的农村小姑娘，“一天叽叽喳喳地不停，像个喜鹊”。不像情感小说中的男女主角，从头到尾爱得死去活来。故事中男女主角，对世事懵懂，却不无知!明子与小英子谈不上是恋人，最多是青梅竹马的邻居，孩童的纯真、两小无猜的玩伴，又蕴含着丝丝青春萌动的情愫，写小英子喜欢明子，“小英子爱采荸荠，拉了明子一齐去，老是故意用自我的光脚去踩明子的脚。”而明子呢，“看着她的脚印，傻了，他觉得心里痒痒的，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搞乱了。”一种朴素纯真、如诗如画的情感跃然纸上，令人有种“似曾相识”的感叹!对于明子的受戒，善因寺要选他当沙弥尾，小英子怕失去心上人，毅然决然的要明子“不要当方丈”，“也不要当沙弥尾”，勇敢地表白说，“我给你当老婆，你要不要?”故事在真情流露中到达了文章的高潮。

我不明白这种情状是不是汪老心目中的世外桃源，小说中没有如诗如画的情景描绘，没有千回百转的情感纠葛，更多的是人物细腻的语言、动作描述，但是我能够强烈地感受到一种无拘无束、自由自在，同时又充满温馨宁静、乐天安命的生活境界。文章的末尾汪老写道“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二日，写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”。更感受到作者在那种战争动荡时代对完美生活的理解和追求，对人性真善美的深刻感触。正如作者自我是这样说的，“我写的是美，是健康的人性。人性是任何时候都需要的。”

噢!原先文字是能够这样纯美的!

**在细雨中呼喊读后感篇九**

一本书唤醒一些记忆，《细雨》多处引人共鸣，感动得让人心潮澎湃。

《细雨》将余华“当作者笔下的故事离现实越远，越闪闪发亮”的论点发挥到极致。

甚至与《雷雨》相比，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在我(孙光林)的记忆中，出现了那么多闪闪发亮的人物，按时间顺序，依次如下：

1.年轻的祖父与祖母。

祖母在战乱中逃亡，遇祖父。

2.母亲。

父亲在外胡搞，母亲逆来顺受，死前终于爆发：“不许拿家里东西给别人，把碗还给我，把盘子还给我，把家里的东西还给我!”

3.父亲。

对自己的父亲不敬，对自己的儿子严苛。

因好色毁了哥哥的婚事，在哥哥结婚后又侵犯嫂子，被哥哥砍掉耳朵。

与寡妇胡搞。

在弟弟死后妄想成为英雄家属。

4.弟弟。

5.哥哥。

沉默寡言。

与寡妇胡搞。

在我考上学校后，替我付钱。

6.养父与养母。

养父与情人约会，被长舌妇逼上绝路，拼死报复。

养母阴郁而不失温情。

7.国庆与刘小青。

小孩子的社会。

为了争论原子弹问题孤立同伴。

为了获取友情，以告发为威胁。

听信老师的唆使，出卖朋友。

8.苏杭与苏宇。

一个早熟毁一生。

一个清澈却短命。

9.某小朋友。

在弱势朋友身上找强势朋友眼中的自己。

文档为doc格式。

**在细雨中呼喊读后感篇十**

这个暑假，我阅读了一套金庸先生写的《鹿鼎记》。韦小宝是这套书的主角。

韦小宝，这一人物性格十分复杂。你说他是坏人吧，他也不算很坏。你说他是个好人吧，他又不是一盏省油的灯。他有市井小民所有的缺点：好赌啦，好色啦，胆小怕事啦，爱恶搞啦……他既不识字，也不虚心学习，他可能是老师们认定的不良少年吧!虽然他的缺点那么那么的多，但是，他有两点让我非常佩服。

首先，他懂得随机应变。当初，因为他想保护康熙小皇帝而顶撞了鳌拜，后来被鳌拜抓进鳌拜府。要不是韦小宝机智应变，一边对鳌拜溜须拍马，一边想办法逃脱。那么就没有后续的精彩故事了。我就是因为不懂得随机应变而吃过不少哑巴亏呢。就在几天前，我和哥哥一起去游泳，我们决定要比赛谁游得快。比赛一开始，我就使出浑身解数卖力地游动着，把哥哥“甩”在身后好多。正当得意时，“砰”地一声，和一个陌生人撞到了一起。我便停下来，和他你一言我一语地争执起来。才没说几句，就发现哥哥得意地朝我招手哩!不用说，他准是早就游到终点了。当时要是先把争执一事先放一放，那么，我绝不会输掉比赛。或者道个歉，继续比赛，那么也不一定会输。

其次，韦小宝还很讲义气。当初，茅十八在韦小宝危难时挺身而出救了他一命。后来，当茅十八要被砍头的时候，韦小宝想尽办法营救。他悄悄把茅十八换成了仇敌冯锡范。一来救了朋友，二来又报了仇，三来还保护了自己。要是我的话，一定想不到这样的办法，一举多得。

我很佩服韦小宝，他不但聪明机智，懂得随机应;还很讲义气，知道“点水之恩，涌泉相报”的道理。再说说反清复明的天地会，为什么会惨败呢?就是因为他们不懂得变通，如瞎牛砰草堆——碰撞就吃。事情往往不是简单的“一刀切”能解决的。

老师、家长们常说要读书，读好书。我便从书本中明白了许多做人的道理和生存自求的方法。

**在细雨中呼喊读后感篇十一**

我曾也看过余华的其它作品，如《活着》，这也是我的第一本书，他讲了一个苦难堆砌的悲剧故事，太过戏剧化，看似用力过猛，而实际上他是在讲一个成年人的寓言，他讲了一个我们都能懂的人生道理，也传递给了我们最朴实有用的生存态度。

相比《活着》，《在细雨中呼喊》知名度就没有那么高了。《在细雨中呼喊》是余华的第一部长篇力作。小说描述了一位江南少年的成长经历和心灵历程，生动详实的描写了生活中的父子关系、朋友关系和社会关系，勾勒出了一幅上世纪中国农村生活的画卷。

作品的结构来自对时间的感受，确切的说是对记忆中的时间的感受。描述着天马行空的在过去、现实和江南这三个维度里自由穿行，将记忆的碎片穿插结集，拼嵌完整。

余华说，这是一个充满快乐与痛苦的家庭，夹杂着叹息喊叫、哭泣之声和微笑去理解他们命运的权利，去理解柔弱的母亲如何完成自己忍受的一生。她唯一爆发出来的愤怒是在弥留之际。我们去理解那个叫做孙广才的父亲，又是如何骄傲地将自己培养成一名彻头彻尾的无赖，他对待自己的父亲和对待自己的儿子就像对待自己的绊脚石，他随时都在准备着踢开他们，他在妻子生前就已经和其他女人同居，可是现在妻子死后，在死亡逐渐靠近她时，她不断地被黑暗指引到亡妻的坟前不断哭泣。

孙广才的父亲孙有元，他的一生足够漫长，漫长到自己难以忍受，可是他的幽默总是大于悲伤。还有孙广平，孙广林和孙光明，三兄弟的道路只是短暂的有重叠，随即走向了各自的方向，孙广平以最平庸的方式长大成人，她让父亲孙广胆战心惊。孙光林作为故事的叙述的出发和回归者，他拥有了更多的经历，因此他的眼睛也记录了更多的命运。孙光明第一个走向了死亡，这个家庭中最小的成员最先完成了世间的使命，被河水淹没，当他最后一次挣扎着露出水面时，他睁大了眼睛，直视了耀眼的太阳。关于孙广才对待自己的父亲与儿子，就像当今社会家庭中对待老人的冷漠方式。到底是人与人的性格冲突与摩擦？还是血缘在某种程度上的联系？是一种牵连与羁绊留下的悲惨之链？一切都是未知，没有正确答案，每个家庭的各种动荡与变迁如何处理？其实都决定于人，人心于善。不论在什么时代，如何处理，都是人的良知在发挥作用。月有阴晴圆缺，孙光林的童年里多段短暂的友情占据很大比重，他有静静躲在一边羡慕着，猜测存在这一空间的人的交往。他也有跳入其中习惯所谓的学生长大进入成年人的圈子，他还有抽出身来，再次思索曾经羡慕的友情是否看得有所偏差？我们总是莫名其妙的弄丢了很多段曾经美好的友情。我觉得童年有些人的出现，也许不能定义为友情，而是童年的陪伴。小时候，每逢到外婆家去，我有一群和我相差不同年龄的小伙伴，常常聚在一起过家家，或是夏天坐在房间凉席上，看看电视吵吵闹闹就过去了半天。可现在这一切的人都已经不再联系了。甚至很长时间没有见到过，哪怕见到，大家都已忘记曾经一起玩需要的时光，岁月或许不是忘记，而是他们陪伴你走过的路程。使命完成，一切都沉入记忆中，不再启封罢了。

这本书，真实让人震惊，因真切而让人思考，每个人都是自己的主角。那些记忆深刻的人，每一个都是有自己鲜明的形象。在主人翁的视线里实践着他们对这个世界的输出。

我不能说自己读懂了这篇文章，但至少知道了那个时代的背景和人文。有些时候也会联系到自己小时候对大人的盲目自信和崇拜。长大后的自以为是，甚至从那些只言片语里面不小心窥探到自己的从前，觉得把人心分析得如此透彻又毫不避讳，可怕又心酸。可怕在于原来人们所作为都不是意思为而是长久各方面的积累，潜意识也是总在潜移默化的随着环境改变。

看完余华的《细雨中呼喊》，小说给我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，因而我认为他们属于心中有强大力量的人，只有这样的人，才能赋予人物有力的人生。

**在细雨中呼喊读后感篇十二**

在读这本书之前，对余华作品的认识仅仅停留在中学时做了无数遍阅读理解的《活着》。我知道那是取自余华的长篇小说《活着》的结尾。我没有读过完整的《活着》，但是结尾给人一种十分空旷，极力想要明白些什么的感觉。

余华写的是小说，也是文学。

我对《在细雨中呼喊》迫不及待地阅读完毕，仅仅是因为它是一篇小说。可是我又惊异于小说写得如此的带有文学色彩。说它是美好的文学读本，可它的故事也一样令人清楚明白，引人入胜同时也发人深思;说它是有意思的小说，但是它的每一处描述都是真正文学般的精致。这本书带给我最初的震撼便是，一部小说竟然被写得具有如此浓厚的文学色彩。

国外的经典小说虽然故事也很精彩，揭示的现实或表达的道理也都十分的深刻，可是它们的文字却缺少一种厚重感。余华作品中的这种厚重感也许只有中国作者才写的出来。这种厚重感是来源于中国农村的，而这种感觉没有经历过农村生活的人是无法写出来的，但是它带给的读者体验却又是那么的真实。现代中国的小说和它比起来就逊色多了，已经很少有作者能够沉得下心去思考，甚至思考每一个角色的心路历程，去思考那个社会该有的情境。

在泛泛阅读的空闲中，我突然想起一件事情。每年高考完，总有一堆键盘侠在网络上各种喷，高呼着取消阅读理解。而他们的理由似乎都充分的很，“一千个读者心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”，有文化的喷子甚至还会引经据典，他们叫嚣着阅读理解题目的存在的无意义性质，喷出恨不得烧尽一切阅读理解标准答案的怒火。想到这里，我内心突然颤抖了。我国是应试教育，取消了的高考题目意味着学生不再学习这方面知识。不学习阅读理解?对于近几年出版的书籍来看，似乎不需要什么理解，作者们的语言都千篇一律，实在是看不到什么需要动动脑子深思的东西了。

但是当我读到余华的作品时，我有点震惊这还不到半个世纪的作品。于我看来，这篇小说的每一章都适合做阅读理解。因为它太需要你动动脑子了。当然，像我这样第一遍粗读掠过，也是知道他在说什么，可是读完之后，你所阅读的终究还是个故事而非文学。

再说说我对这个故事的看法。余华以第一人称的视角来描述主角的童年时期，虽然一章章之间看似毫无衔接却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整本书从他曾祖父到他以及他的兄弟，以他父亲的和他自己的描述居多，刻画了当时农村的现状。相当真实地记录了当时的生活：人(孙广才)是怎么一步步堕落成浑蛋的?(我)童年时期的孤独是怎样的一种状态。不能说作者把人性刻画得淋漓尽致，但也揭露的十分透彻。

在读完这本书之后，我的第一感受就是，一定要进行一遍精读。就像做阅读理解那样。或许有人会反对：把文章分开解剖，失去了整体的意义，味同嚼蜡。但是，这是文学。

**在细雨中呼喊读后感篇十三**

小时候总绕不开一个问题：哪一天永远不会到来？正确的答案是明天，但儿时的我总回答昨天，那个年幼无知的孩子也许并未意识到回答背后的孤独。

孙光林作为故事的出发者与回归者，从小被漠视，他原本崎岖的内心被孤独放大了谷底与山峰的高度，大到足以容入太多太多生者与死者的记忆。于是他站在那架水泥桥前，用日光摧毁那层层钢筋，又铺出一架木桥，木桥的对面是一脸微笑的孙有元、细雨、火光怀抱里的孙家，身后是满脸憔悴的李秀英、夕阳、拉开手雷引信的王立强。手雷引爆的红光和孙家的大火贪婪地蚕食世界的颜色，让处于中央的孙光林只能抓住已降了八度音程的色彩，这种色彩确信是孤独。细雨从不会落在人身上，它只会抚摸人的呼吸，偷窃人的体温。细雨中的孙光林企图用呼喊挥去眼前的铅色，可回忆接连冲撞上身让一切又变为无声。

灰色是孤独的颜色，它位于黑与白的交界，正如生活在回忆里的人处于生与死的交界。余华极力用那些自然到不经意的手法让读者体味这些灰——这些孤独——到底分为哪些度数。

“人在回忆时是有选择的。”余华在序言中曾说。于是他在编排回忆时刻意将其打乱。全书共四章，每章分四节，但不管是每章中的节，还是全书的四章，都遵循着“平—起—落—平”的严格分形，而非严格意义上的起承转合。这似乎对应着春夏秋冬。就比如孙光林在学校里从被孤立，到找到知音，再到知音之死，最后是鲁鲁的悲哀，标准的波形曲线，而这一切都不一定是按时间顺序的，仿佛人在临终前对一生的最后回顾。有趣的是，故事的出发是南门，结尾却是回到南门，仿佛疯人走入回忆的莫比乌斯环，又让我想起《s·忒修斯之船》里的“从水边开始，也从水边结束”。这层设计显然是刻意引导，好像要我们思考“人真的走得出回忆吗”或是“人是否活在回忆里”。但人是能从回忆里发现孤独的，在一次次回忆的循环中，人总能提炼出名为孤独的枷锁，套在身上，成为第无数个孙光林。这种回忆的孤独给人生活的环境，也把人推向生死之外。

与其控制全书，余华更愿意让人物自己行动，其中本书的叙述者孙光林似乎更喜欢联想。倒不是联想月影抚吴钩或是竹音倚秋雨，他更倾向于联想到死亡。当回忆自留地风波时，他竟会联想到弟弟之死，当回忆苏宇进化肥厂打工时，他竟又会联想到苏宇之死。这让我想到了马尔克斯在《百年孤独》中的笔法，但大有不同：马尔克斯一旦写到关于超脱时间的联想，那一定是以联想为主体，但余华则选择将联想的主体延后，好像只是个预告，而不会影响原部分的行文节奏。但这些联想又如脉冲一样一次次地冲击文体，让读者怀疑：他是如何漫不经心的产生这样悲怆的联想？每当这些死亡被具体呈现时，我们总找不到孙光林的痛苦，他似乎永远只是个外围者。但如果他真的不在乎，为何又会时时想起这一桩桩死亡呢？更何况原文甚至直接阐明了对苏宇的信任，对王立强的依赖，为何写到死亡时又可以隐藏“我”这个实在呢？也许，孙光林从一开始就刻意隐藏了自己的情感，或者从人物本身出发，他不敢直面自己的情感，直到回忆时，也是有选择地忽略，这是种孤僻，也是一种自围壁垒式的孤独。

如大多数作家，余华也选择用人名暗示人物命运。以孙家三兄弟为例，孙光平继承了孙广才的易怒，有过自留地的英勇，也有过报复父亲的激烈，但他还是平庸地度过了一生。孙光明则暗示他在生命的最后永远盯向了最大的光明——太阳。而孙光林，身处林中，却觅不得来时途去时路，他寻找家庭的意义却被当成怪物，他寻找友情的本质却过早经历了分分合合，甚至想理解社会都难，因为社会总是想方设法诬陷他。他迷路了，走在人生的巨木之森见不到光。他默念自己的名字，才发现自己是尘世的异乡人，才品出这种客居的孤独。

“这逐渐成为了我不安的开始，当我虚构的人物越来越真实时，我忍不住会去怀疑自己真正的现实是否正在被虚构”。这是余华先生在序言里的最后一句。如同作者，我也会怀疑孙光林是否是另一个自己，当我像他一样有选择地回忆一生时，才发现这些孤独原来是人类不可避免的遗传病。面对孤独，余华先生选择回忆，因为人——用书里的话说——“站在生与死的交界，被两者同时抛弃”，于是只有时间之海能蜗居。

我便又想起了那个儿时的问题：哪一天永远不会到来？明天？昨天？当我回想到这个从南门开始又到南门结束的故事，那个昨天下着孤独的细雨，我想我找到了答案：人，只是拥抱共有的孤独，生活在时间里；明天，不过是更遥远的昨天。

**在细雨中呼喊读后感篇十四**

余华总是非常擅长描写一个时代普通农民的喜怒哀乐。爸爸的无知和无赖，想要改变命运，出人头地，却愚昧的不得其法。哥哥曾有青春期的辉煌，却最终仍然难以逃离父辈的宿命。弟弟在十岁的时候走出了时间，得一停留在原地，不必继续遭受命运的捉弄。母亲任劳任怨，一直忍耐，在临死之际才敢于表达自己对生活的不满。而“我”这个旁观者，却走出了南门。

苏家的兄弟童年的快乐如此鲜活，让人羡慕，却在苏家兄弟进入青春期后幸福破碎。母亲，寡妇，王跃进，苏宇…寥寥几笔却如此鲜活。青春期的懵懂，男孩之间的友情，家人之间的亲情都细腻又生动。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局限和宿命，生命可以荒诞可笑也沉重可悲。生命可以很脆弱却又可以很坚韧。他太擅长描写苦难，却让人看过了这么多苦难之后，更加热爱生活。

余华也有他的套路，比如青春期的男孩必然性欲高涨自己无法控制，总有一些人物粗俗卑鄙，男孩子喜欢的女性总是大胸大屁股，很有性张力，小人物们总是以为自己有改变的空间，为了这些机会徒劳的挣扎，却最终被宿命操控。也总有一些人物孤独清醒善良，最后也被宿命所控制。粗俗的人总是容易死在粪坑之类的地方，而孤独清醒的人的死亡总是更干净一点。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